



LOC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8162)

2014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港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locohongkong.com 內刊登。

目錄

	頁次
☆ 公司簡介及架構	1
☆ 公司資料	2
☆ 主席報告	3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	12
☆ 企業管治報告	16
☆ 董事會報告	25
☆ 獨立核數師報告	33
☆ 綜合全面收益表	35
☆ 綜合財務狀況表	36
☆ 財務狀況表	37
☆ 綜合權益變動表	38
☆ 綜合現金流量表	3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 財務概要	87

公司簡介及架構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金屬貿易及商品遠期合約交易以及物業持有。我們的附屬公司之概要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別	擁有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詳情	經營地點及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Loco HK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00%	—	10美元	投資控股，香港
香江貴金屬電子材料 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	100%	20,000,000港元	金屬貿易及 商品遠期合約買賣， 香港
香江銀業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	100%	10,000港元	白銀加工及物業持有， 香港
匯僑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	100%	10,000港元	物業持有，香港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陳奕輝(主席)
周美芬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
鄧國求
曾惠珍

審核委員會

陳嘉齡(主席)
鄧國求
曾惠珍

薪酬委員會

鄧國求(主席)
陳嘉齡
曾惠珍
陳奕輝

提名委員會

曾惠珍(主席)
陳嘉齡
鄧國求
陳奕輝

對沖委員會

鄧國求(主席)
陳嘉齡
陳奕輝
周美芬

公司秘書

高婉君

合規主任

陳奕輝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香港干諾道西118號2003室

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股份代號

8162

聯交所之授權代表

陳奕輝
高婉君

網站

www.locohongkong.com

電郵

Info@locohongkong.com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在股東的支持及全體同事的不懈努力下，本公司已完成重組及其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成立，以繳足股本 10,000 港元作為一家白銀貿易商開始營運。透過本集團的努力及憑藉四次利潤資本化，本集團之淨值增長超過 20,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年初繳足股本為 20,000,000 港元。重組及成功上市標誌著本公司的發展進入新里程碑。由一名主要股東提供之貸款資本化 27,700,000 港元及來自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 28,500,000 港元增強了我們的財務狀況，為日後擴張奠定了基礎。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營業額由 15 億港元大幅增長 42% 至 21 億港元，此乃由於年內白銀產品之銷售量由 243 公噸增長 79% 至 435 公噸。在業務實現強勁增長的同時，我們亦面臨白銀市場動蕩的挑戰。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發佈的統計數據，二零一四年的白銀總出口及再出口量為 4,277 公噸。我們的營業額約佔香港白銀市場的 10%。然而，香港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表現受挫。統計數據亦顯示，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香港白銀的出口及再出口量較第三季度的 1,167 公噸大幅下降至 592 公噸。我們面臨同樣的情況，由於白銀供應不足，本集團營業額在第四季度大幅下降。香港白銀廢料供應急劇下降乃由於國際銀價大幅下跌導致白銀進口減少。

為應對這一挑戰，本集團正積極與金屬供應商磋商，以增加供應量，從而提高我們的營業額。我們計劃開發更多潛在供應商及多元化原材料來源至包括成色較低的材料，並利用電解設施進行加工，從而擴大我們的收入來源。進行電解業務所須的許可證之登記及申請已於二零一五年年初完成。本集團已委聘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作為顧問協助我們成立測試實驗室，而實驗室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落成。本集團亦正研究在中國建立原材料供應基地的可能性。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及市場仍動盪不穩及決策環境持續複雜。本公司將保持警惕，隨時準備應對進一步挑戰，並將採取審慎發展的政策來維持增長。管理層認為，一旦電解設施及測試實驗室投入營運，我們可以更靈活地應對市場變化。提高靈活性將使我們能更迅速地應對複雜的營商環境，從而提高經營業績。管理層亦相信，當本集團成功向中國內地拓展業務，在長遠上將有助本集團進一步提升業績。

主席報告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我們的股東、客戶、商業夥伴及供應商在過往年度及在上市過程中的寶貴支持。本人亦衷心感謝全體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奉獻、敬業及辛勤工作。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奕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組

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已完成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上市」)而進行之重組。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的上市文件(「招股章程」)「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一節。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本公司以配售價每股0.36港元配售合共120,000,000股普通股(「配售」)及向一名股東發行110,858,022股普通股，並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作為將本集團結欠股東為數約27,700,000港元的貸款撥充資本的代價(「貸款資本化」)。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上市日期」)在創業板成功上市。

企業策略及業務模式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金屬貿易以及遠期對沖合約交易。我們擬透過(i)擴展與現有及潛在供應商與客戶的交易業務；及(ii)擴大及維護加工設施，提升自身的市場地位。

本集團於擁有足夠的資本及白銀原材料來源時會採購白銀原材料。就其他金屬而言，我們於接獲客戶初步查詢後向供應商詢價，因此其他金屬的購買量取決於估計客戶需求及詢價。為確保可以向客戶提供充足的銀產品。我們會視乎白銀的供應量及我們的加工能力維持目標庫存水平。銷售合約乃於收到客戶查詢及／或與其洽談後制定。採購或銷售價格乃以協定日期當前市場價的折讓或溢價形式表示。有關折讓或溢價乃經考慮當前市況、訂單規模及與供應商或客戶的業務關係等多項因素後，由我們與我們的供應商或客戶按個別基準磋商釐定。

我們經營白銀加工設施，目的是提高我們白銀產品的市場性及促進其貿易。我們的加工涉及熔煉白銀原材料並將其製成客戶要求的形狀及式樣。除我們並不加工白銀直接買賣下銷售的白銀產品外，我們的白銀直接買賣及其他金屬買賣的業務模式與涉及加工的白銀產品的買賣基本上相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已採取對沖策略規避金屬價格波動對我們的收入產生的負面影響，以及減低我們的盈利下行波動。有關策略主要包括在與供應商或客戶協定採購或銷售價格之後，同時與商品交易商訂立遠期合約以釐定遠期價格。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白銀產品。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金屬銷售錄得收入約21億港元(二零一三年：15億港元)，較去年大幅增長42%。收入增長主要由於年內加工白銀產品的銷售增加68%至409公噸(二零一三年：243公噸)及恢復直接買賣業務所致。未加工而直接售予客戶的白銀產品達約26公噸(二零一三年：無)。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加工383公噸(二零一三年：230公噸)及委聘分包商加工27公噸(二零一三年：11公噸)白銀，分別較去年增加66%及145%。本集團所加工白銀增加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四年僱用更多工人及安裝更多加工設備。而分包商所加工白銀增加則主要由於年內若干時段我們的加工產能無法滿足供應商的交付時間表。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約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7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75%。溢利減少主要由於年內確認上市開支約8,200,000港元。若不計及上市開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錄得溢利約10,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溢利增加32%。

白銀價格於二零一四年下跌19.3%，尤其是在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白銀價格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的每盎司17.18美元下跌8.6%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盎司15.71美元。本集團的銷售量於第四季度大幅下跌。然而，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全年仍維持相對良好的業務表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倫敦白銀價格

我們白銀產品的銷售及採購價格為經參考倫敦金銀市場協會(「倫敦金銀市場協會」)白銀價格釐定。買賣白銀的單一基準公開報價被白銀行業廣泛用作定價的基礎，其可於倫敦金銀市場協會網站即「倫敦定盤價格」網查閱，並被本集團採納作為倫敦金銀市場協會白銀價格的參考價格之一。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倫敦定盤價格不再有效，而倫敦金銀市場協會網站公佈了根據新機制所報之新基準價格即「倫敦白銀價格」。根據倫敦金銀市場協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刊發的新聞發佈，基準價格將繼續由多家數據供應商公佈及分發，並將可於倫敦金銀市場協會網站查閱。此後，本集團已採納倫敦白銀價格作為倫敦金銀市場協會白銀價格的參考價格之一。倫敦白銀價格的新定價方法目前運作平穩，且並未影響我們的白銀買賣業務。

展望

本公司已委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就電解溶液進行抽樣及分析，並協助進行電解溶液業務的許可證及登記申請。該等申請已於二零一四年底前遞交，且相關許可證及登記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獲得批准。電解業務可在買賣業務及市況需要時隨時展開。

白銀價格波動及全球經濟環境對實物白銀市場的供需情況影響巨大。白銀價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每盎司15.71美元，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大部分時間保持在17美元的水平。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白銀價格進一步下降2.4%至每盎司16.6美元。由於國際白銀價格保持在相對低位，香港白銀廢料的整體供應下跌。本集團加工及銷售的白銀數量於二零一四年最後一個季度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憑藉我們的持續努力，銷售量及銷售額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底逐步回升。董事會(「董事會」)預期未來幾個季度的表現將進一步改善。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21億港元(二零一三年：15億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增加42%。年度溢利約為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減少75%，主要由於確認上市開支約8,200,000港元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7,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9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3,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7,9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4.47倍(二零一三年：1.15倍)。

本集團一般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借貸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借貸(二零一三年：約110,500,000港元)。銀行借貸約18,200,000港元及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貸款約37,1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悉數償還。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借貸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未償還金額		利率
銀行借貸	1,700,000 美元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 2.0% 年利率	
銀行借貸	7,000,000 港元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 2.5% 年利率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貸款	11,614,000 美元	2.0% 年利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信貸融資總額上限約為87,700,000港元，且並無任何未償還結餘。隨著配售及貸款資本化完成後財務狀況的增強，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履行其承擔及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年內亦無其他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的重大事項。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13名僱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薪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4,4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會不時檢討僱員的薪酬，並通常每年加薪一次，或於必要時根據年資及表現作特別調整。除薪金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門診醫療補償及公積金等福利。董事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後，亦可酌情向僱員授予購股權及花紅。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並無有關來年的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具體計劃。儘管如此，倘來年出現任何潛在投資機會，在該機會對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而言有利之時，本集團將進行可行性研究及制定實施計劃。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本公司附屬公司香江貴金屬電子材料有限公司(「香江貴金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當時的股東宣佈及派付的股息為1,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負債比率，原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借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472%，乃按借貸金額約110,500,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23,400,000港元計算得出。該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貸款資本化及配售令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得以增強。

外匯風險

匯率大幅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採購及借貸主要以美元計值。然而，我們亦有部分收款、付款及開支以人民幣或港元結算，故我們面臨貨幣風險。於回顧年內，美元兌港元的匯率一直相對穩定，美元匯率波動風險甚微。人民幣匯率受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中國政府的經濟及貨幣政策變更所影響，因而出現持續波動。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可能持續升值將對有關外幣的購買能力及我們的業務和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目前並無進行外匯對沖活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待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以下為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業務目標與由招股章程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的實際業務進展

擴展我們的貿易業務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與現有及潛在客戶以及白銀、黃金及其他金屬的供應商發展合作關係 • 繼續與金銀業貿易場行員合作，向本地投資者推廣白銀 • 利用上市所得款項為購買白銀存貨提供資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繼續與現有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白銀貿易，並就白銀廢料業務與一名新供應商及三名新客戶建立關係。 • 本集團每日向金銀業貿易場的主要行員提供白銀現貨的港元市價 • 上市所得款項中約20,600,000港元已用作購買白銀存貨。 |
|---|---|

擴充及維護加工設施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應付加工設施工作量增加而增聘員工 • 為營運電解設施申請必需的許可證 • 開始設計及建立一個產品檢測實驗室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招聘一名交易員及一名實驗室技術人員。 • 在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協助下，我們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已向相關部門遞交申請，電解業務所需登記及許可證在二零一五年年初已完成。 • 為達成擴充計劃，本集團根據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意見開始設計實驗室。預期實驗室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落成。 |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所作的最佳估計。配售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500,000港元，該款項乃按計劃使用並根據實際市場發展情況予以調整。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所得款項淨額應用如下：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千港元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千港元
建造一個檢測實驗室及購置機器	1,500	—
償還銀行貸款	7,900	7,900
購買白銀存貨	19,000	20,600
	28,400	28,500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偏離原定計劃的主因是實驗室的建造。由於就建造實驗室的合適設備取得報價比預期費時，管理層已決定將計劃延至二零一五年年初。實驗室的設計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最終確定，而安裝、測試及調試預期在二零一五年五月前完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陳奕輝先生，60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同時亦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管理、規劃業務發展及對沖活動。陳奕輝先生（「陳先生」）於金屬貿易及監督對沖活動方面累積逾30年經驗，當中包括在中國採礦業擁有逾13年的管理經驗。目前，彼為GobiMin Inc.（「GobiMin」，一間於中國新疆從事礦產資源勘探及開採的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在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代號：GMN）董事會主席、總裁兼首席執行官。陳先生亦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起擔任天時軟件有限公司（「天時」）（股份代號：8028）的執行董事。天時主要從事電腦軟硬件及採礦業務，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陳先生為執行董事周美芬女士的姐夫。

周美芬女士，53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彼亦為執行董事並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業務。彼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擔任香江貴金屬及香江銀業有限公司（「香江銀業」）的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擔任匯僑有限公司的董事。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周女士曾於香港多間公司任職，並於金屬（包括白銀）貿易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及監督對沖活動方面累積逾10年經驗。周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奕輝先生的小姨。周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56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於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了豐富經驗。陳先生現為香港一間審計師事務所的董事。陳先生自一九九二年八月七日起擔任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的董事職務以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鄧國求先生，54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起擔任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的副董事總經理。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鋼簾線製造及銅及黃銅產品之加工及貿易。彼分別於一九八三年六月及一九八四年六月獲得加拿大約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加入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之前，鄧先生曾於多間國際投資銀行擔任高級職務，於企業及投資銀行領域累積逾15年經驗。除上文所披露的董事職務以外，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曾惠珍女士，60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惠珍女士(「曾女士」)為迪德施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彼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公司秘書公會、香港稅務學會、英國特許人事和發展學會、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及英國特許仲裁師學會會員。彼亦獲委任為稅務上訴委員會(稅務條例)成員。曾女士於大型商務公司及專業機構累積逾30年公司秘書、公司事務及相關法律工作經驗。彼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得專業會計學深造證書。曾女士自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起擔任天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的董事職務以外，曾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合規主任

陳奕輝先生為本集團合規主任。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及下列人士：

黃鴻濱先生，52歲，本集團聯絡主管及創辦人之一。彼負責監督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黃先生亦為香江貴金屬的及香江銀業董事，於貴金屬貿易領域累積逾1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起為中國廣東省一間珠寶貿易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黃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聯絡主管。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楊習義先生，56歲，本集團之廠長。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加工工場。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加入本集團之前，楊先生於貴金屬加工領域累積逾23年經驗。彼曾於一間之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不同附屬公司就職，該公司的主要業務(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包括金條批發及貿易、黃金飾品、鑽石及其他珠寶的批發及零售。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劉潤芳女士，48歲，本集團總會計師。彼負責本集團的會計職能。劉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審核及公司財務管理領域累積逾15年豐富經驗。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女士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就職，隨後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二年間在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任職10年。劉女士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劉女士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起任職天時的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的董事職務以外，劉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公司秘書

高婉君女士，50歲，於香港及加拿大財務、會計及上市公司合規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高女士目前為GobiMin的首席財務官、公司事務副總裁兼秘書。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六年，高女士擔任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的公司秘書並負責其公司秘書、法律及合規事務。高女士現時亦為天時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天時之公司秘書。高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加入本集團。高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高女士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高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達至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其股東之利益及提升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自上市日期起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謹遵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董事會不時檢討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從而確保彼等符合法定規定及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文並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亦已確認自上市日期起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董事會

(a) 董事會組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陳奕輝先生及周美芬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鄧國求先生及曾惠珍女士。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至15頁。據本公司所深知，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關聯關係。

(b) 董事會職能

董事會考慮、監察及批准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方針及財務表現；制定及履行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責；監控該等政策及策略的實施情況，並負責本公司之管理。除須股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批准之事宜外，董事會為本公司之最終決策機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將實施本集團政策及策略之權力及責任交託予具備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之管理層團隊，管理層團隊負責本公司之日常運營。

(c) 董事會會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親身或通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董事會每年安排四次會議，大約每季度舉行一次，並將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已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所討論之事宜及議決決定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編撰及保存。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副本將向全體董事派發，以供參考及記錄。

(d)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予重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三年的委任書，該委任書可通過(其中包括)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或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該服務協議可於相關服務合約中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接受股東重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8條，董事會可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是增加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高數目(如有)。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將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惟於釐定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計算在內。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各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另外，根據章程細則第69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其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的數目（或適用法例規定之其他數目）之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每年退任的董事須為自上次獲選以來在任時間最長的董事，惟若數名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將告退的董事須按該等董事於彼等上次獲選之日的順序釐定（除非彼等另行協定）。

(e)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另外，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陳嘉齡先生擁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要求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A條。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獨立性書面確認或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或仍為獨立人士。

(f)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於年內，主席職責由陳奕輝先生履行，惟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仍然懸空。董事會將持續不時檢討董事會現有架構，並將考慮本集團之業務發展需求及物色擁有適合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將適時委任有關人士擔任行政總裁一職。提名委員會亦將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以確保董事會維持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g) 董事參與持續專業培訓

根據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培養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其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有關之貢獻。每位新獲委任之董事均會收到一份全面之入職資料，範圍涵蓋本公司之業務營運、政策及程序以及作為董事之一般、法定及監管責任，以確保董事足夠瞭解其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就與各董事職位可能相關的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資料安排及／或引入若干培訓課程，讓董事培養及發展知識及技能。

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守則條文第A.6.5條(有關董事培訓)。於回顧年度，全體董事均已藉出席研討會或閱讀資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並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

出席培訓課程／閱讀涉及業務、
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董事職責之有關資料
(是／否)

董事姓名

執行董事：

陳奕輝先生

是

周美芬女士

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

是

鄧國求先生

是

曾惠珍女士

是

(h) 董事及職員責任保險及彌償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及職員責任保險及彌償安排，以涵蓋有關針對董事之法律行動(可能於企業活動產生)之責任，以符合守則條文。保險涵蓋範圍每年檢討一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a)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守則條文第C.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和季度報告草稿，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因此，審核委員會成員將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聯繫。此外，審核委員會將考慮任何會或可能需用於反映該等報告及賬項的重大或一般項目，並考慮任何由本公司的會計人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審核委員會成員亦負責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鄧國求先生及曾惠珍女士。陳嘉齡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b)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守則條文第B.1段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付款、因失去或終止彼等的職務或委任而應付的任何補償）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國求先生、陳嘉齡先生、曾惠珍女士及一名執行董事陳奕輝先生。鄧國求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由於回顧年度相對較短，薪酬委員會於年內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c)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守則條文第A.5段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回顧年度內，通過考慮各董事的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本公司已達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良多，並致力於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以及見解多元化方面達到平衡，以滿足本公司業務需求。

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惠珍女士、陳嘉齡先生、鄧國求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陳奕輝先生。曾惠珍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由於回顧年度相對較短，提名委員會於年內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d) 對沖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成立對沖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對沖委員會主要負責評估對沖策略及表現。

對沖委員會包括鄧國求先生、陳嘉齡先生、陳奕輝先生及周美芬女士。鄧國求先生為對沖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e) 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情況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詳情如下：

董事名稱	於回顧年度內出席／舉行的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對沖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陳奕輝先生	2/2	—	—	—	2/2	—
周美芬女士	2/2	—	—	—	2/2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	2/2	2/2	—	—	2/2	—
鄧國求先生	2/2	2/2	—	—	2/2	—
曾惠珍女士	2/2	2/2	—	—	—	—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召開股東大會。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予核數師的費用如下：

服務類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審核服務	520	150
非審核服務	1,960	—
合計	2,480	150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委聘核數師就申請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提供非審核服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集團各財務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以對有關期間內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會貫徹應用了適當的會計政策、作出合理審慎的判斷與估計，並遵守所有適用會計準則。董事負責採取所有合理及必要的措施，以保護本集團的資產及防範和查明欺詐及其他不合規問題。董事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方法編製財務報表，且概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第33至34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委任外部核數師並無意見分歧。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並檢討其效能。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的責任，並檢討本集團對其監控環境及風險評核的評估程序，以及對業務及監控制度的管理方式。本公司已制定程序以提升經營效率及效能、防止資產未經授權使用及出售、確保存有正確會計記錄及財務資料的真實性與公平性，以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規定及法規。該等程序旨在合理地保證不會出現重大錯誤、損失或欺詐。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僱員且熟知本公司日常事務。公司秘書向主席匯報並負責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於回顧年度內，公司秘書已確認彼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公司秘書的簡歷載於本年報第15頁。

企業管治報告

變更組織章程文件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已變更並自上市日期起獲採納，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於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前的其他法定規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組織章程文件概無重大變更。

股東權利

於提交要求日期持有全體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成員的總表決權不少於5%的股東，於任何時間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須經有關股東簽署，並須述明有待在有關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及可包含擬在該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文本。倘董事會自收到該要求的日期起計21日內沒有召開有關大會，則有關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在有關董事受到召開大會的規定所規限的日期後的3個月期限屆滿後，通過此種方式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不得舉行。

若股東（候選人除外）擬提名任何候選人，須於寄發股東大會通告後至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七日將以下文件遞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2003室），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 (a) 該名股東有意提呈一項決議案以委任或重新委任該候選人之書面通知，該通知須由該股東以適當之方式正式簽署（須列明其姓名及地址），而其有效性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根據其記錄進行核實及確認；
- (b) 由該候選人正式簽署之有關其膺選或重選意願之書面通知；
- (c) 公開候選人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規定之候選人履歷資料之書面同意；及
- (d) 該候選人就公開其個人資料之書面同意。

向董事會提出之查詢

股東可將彼等向董事會提出之查詢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註冊辦事處，或以電郵形式發送至本公司網站所列之電子郵箱 info@locohongkong.com。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呈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金屬貿易、商品遠期合約買賣及白銀產品加工以及物業持有，此亦為本集團的唯一可呈報經營分部。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35頁至第86頁的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江貴金屬已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及支付的股息為1,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公司條例第79B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條例中就有關分派確定已實現利潤及已實現虧損的指引」，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附註13。

董事會報告

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年內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及16。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的總銷售額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約87.3%（二零一三年：80.7%），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的銷售額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約49.8%（二零一三年：25.3%）。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的總購買額佔本集團購買總額的約99.4%（二零一三年：98.6%），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的購買額佔本集團購買總額的約88.5%（二零一三年：62.1%）。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之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奕輝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周美芬女士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鄧國求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曾惠珍女士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陳先生將於董事會議決之日期收到非酌情花紅，金額相當於以下較高者：(i)本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淨溢利(不包括有關花紅)超出5,000,000港元之部分之8%；或(ii)本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不包括有關花紅)超出50,000,000港元之部分之1.2%。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書。

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之經驗、職責、工作量、貢獻之時間及本集團之表現檢討及釐定有關董事之酬金及薪酬方案。董事亦或會獲得根據本集團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訂立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即不能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重大合約之權益詳情載於本報告「競爭及利益衝突」一節。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亦無存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

好倉

(a) 本公司之普通股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 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陳奕輝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2,080,000 (附註)	48.02%
周美芬	實益擁有人	1,209,365	0.30%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陳先生直接及間接擁有 GobiMin Inc. 56.87% 的股權，GobiMin Inc. 持有戈壁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而戈壁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戈壁銀業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 192,08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陳奕輝	Good Omen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0	100.00%
陳奕輝	Belmo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及實益擁有人	8,633	84.60%
陳奕輝	GobiMin Inc.	受控制法團權益 及實益擁有人	32,069,000	56.87%
陳奕輝	戈壁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	56.87%
陳奕輝	戈壁銀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	56.87%

董事會報告

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已記錄於登記冊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已發行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GobiMin Inc.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2,080,000	48.02%
戈壁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2,080,000	48.02%
戈壁銀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92,080,000	48.02%
黃鴻濱	受控制法團權益	54,700,516 (附註1)	13.68%
鴻金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4,700,516	13.68%
王基源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608,095 (附註2)	6.40%
CHP 1855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5,608,095	6.40%

附註1：該等股份由鴻金集團有限公司(由黃鴻濱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鴻濱先生被視為於鴻金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54,700,516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黃鴻濱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附註2：該等股份由CHP 1855 Limited(由王基源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基源先生被視為於CHP 1855 Limited所持有的本公司25,608,095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競爭及利益衝突

除本集團業務以外，陳先生亦有參與其他業務，包括直接及間接擁有(i) GobiMin約56.87%的股權，GobiMin於中國新疆從事礦產資源勘探及開採，其股份於加拿大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及(ii)天時約22.49%的股權，天時主要從事資訊科技業務及採礦業務，其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認為，上文所述投資所處行業與本集團完全不同，因而並不亦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金屬貿易，而GobiMin從事上游勘探及採礦業務，涉及完全不同的技術、機器及專業知識。因此，本集團與GobiMin及其附屬公司(「戈壁礦務集團」)處於行業的不同專業領域。戈壁礦務集團的產品可能與本集團相似(如黃金)，但戈壁礦務集團的市場是中國，而本集團的市場是香港及海外(不包括中國)，因此，董事認為戈壁礦務集團與本集團之間並無市場重疊。此外，天時從事資訊科技行業及採礦業務，這完全有別於本集團的金屬加工及貿易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本集團委聘天時設計及構建一套交易軟件系統，成本為342,000港元，每年維護費用為57,000港元。本公司董事陳先生及曾女士亦為天時之董事。

陳先生(同時為本集團及戈壁礦務集團的董事)已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陳先生及控股股東(定義見招股章程)已(i)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彼等各自對不競爭契據遵守情況之年度確認書；(ii)同意將該等確認書載入本年報內；及(iii)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審查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可合理要求之所有資料。

除上述披露的該等投資外，據董事所深知，概無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事對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會報告

合規顧問之權益

正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知會，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生效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之「關連方交易」概不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或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管理合約

於年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存在任何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政策載於第16頁至第2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間後事項

報告期間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乃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奕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獨立 核數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港銀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35至86頁港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及實行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1的過渡性及保留條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1第80條的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 核數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合有關情況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利明慧

執業證書編號：P05682

綜合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 銷售金屬		2,125,785	1,493,817
— 來自客戶及供應商的利息收入		2,198	2,305
— 訂單佣金		157	81
<hr/>			
買賣商品遠期合約的收益		2,128,140	1,496,203
其他收益		22,752	14,649
		108	94
<hr/>			
總收益	7	2,151,000	1,510,946
已耗存貨		(2,125,875)	(1,493,497)
員工成本	8	(4,393)	(2,760)
折舊		(864)	(601)
匯兌(虧損)/收益		(132)	237
上市開支		(8,185)	—
其他經營開支		(5,895)	(3,697)
<hr/>			
經營溢利		5,656	10,628
財務成本	10	(1,578)	(1,618)
<hr/>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1	4,078	9,010
所得稅開支	12	(2,121)	(1,302)
<hr/>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957	7,708
<hr/>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4	0.74 港仙	4.56 港仙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119	3,507
投資物業	17	1,927	2,009
		5,046	5,516
流動資產			
存貨	18	41,778	91,369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9	27,927	38,444
衍生金融資產	20	2	2,4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37,314	3,940
		107,021	136,15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累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22	22,524	7,409
衍生金融負債	20	630	362
銀行貸款	23	—	20,209
融資租賃責任	24	—	6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5	—	90,244
應付稅項		787	3
		23,941	118,287
流動資產淨值		83,080	17,86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88,126	23,38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85,643	15,000
儲備		2,483	8,383
總權益		88,126	23,383

代表董事會

董事
陳奕輝

董事
周美芬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財務 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15	21,357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5	55,989
按金及預付款項	19	1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71
		56,400
流動負債		
累計費用	22	1,001
流動資產淨值		55,399
資產淨值		76,75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85,643
累計虧損	13	(8,887)
總權益		76,756

代表董事會

董事
陳奕輝

董事
周美芬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000	—	5,675	15,675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7,708	7,708
與擁有人的交易：					
就發行股份撥充資本	26(g)	5,000	—	(5,000)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5,000	—	8,383	23,383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957	1,957
與擁有人的交易：					
就發行股份撥充資本	26(g)	5,000	—	(5,000)	—
年內宣派的股息	27	—	—	(1,500)	(1,500)
自重組產生	26(c)	1,357	(1,357)	—	—
貸款資本化	26(e)	27,715	—	—	27,715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26(f)	36,571	—	—	36,571
		70,643	(1,357)	(6,500)	62,78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643	(1,357)	3,840	88,126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已收客戶現金	2,135,046	1,468,657
自客戶及供應商收取的利息	2,198	2,304
其他收益收入	260	173
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已收現金／(已付現金)	40,735	(13,630)
已付供應商的現金	(2,076,284)	(1,518,469)
已付僱員的現金	(3,825)	(2,746)
就其他經營活動已付的現金	(5,524)	(4,949)
已付上市開支的現金	(8,185)	—
經營產生／(所用)的現金	84,421	(68,660)
已付香港利得稅	(1,337)	(1,949)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83,084	(70,609)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94)	(3,273)
購買投資物業	—	(2,050)
銀行利息收入	5	2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389)	(5,321)
融資活動		
就銀行及其他借貸已付的利息	(1,412)	(1,474)
就融資租賃已付的利息	(1)	(8)
已付銀行手續費	(181)	(146)
已付股息	(1,500)	(1,000)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36,571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減少	—	(428)
向一名股東還款	—	(8,000)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墊款	—	557,506
向一間關連公司還款	(62,529)	(474,473)
新增銀行貸款	13,209	26,418
償還銀行貸款	(33,418)	(22,648)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60)	(115)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49,321)	75,6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3,374	(29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40	4,23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314	3,9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及手頭現金	37,314	3,94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2003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金屬及商品遠期合約交易以及物業持有。

就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而言，本公司進行了重組(「重組」)，而本公司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起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於創業板上市。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一節。

由於本集團之經濟實質並無發生改變，故本集團被視為自重組產生的持續經營實體。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採用合併會計基準編製，猶如重組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已完成及現時集團架構一直存在。

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自最早呈報日期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有關年度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有關日期已存在。本集團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因重組而產生的新的資產或負債。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採納上述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概無產生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⁴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或適用於該日或之後發生之交易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有關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使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風險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

此項新準則確立單獨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使用金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該金額反映該實體預期有權就該等商品及服務交換所收取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以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步驟1：識別與客戶所訂立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分配交易價格至履約責任
- 步驟5：於達致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益相關事宜的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方法。該準則亦顯著提升與收益相關的質化與量化披露。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公告的潛在影響。董事尚未能夠就應用此等新公告是否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作出陳述。

(c) 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新公司條例規定

新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規定將於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適用於本公司。

董事認為，採用新條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影響，惟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及披露。尤其是，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將呈列於附註而非單獨報表，且相關附註無需納入，而法定披露一般亦將予以簡化。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

(a) 合規基準

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條文編製，而就編製財務報表而言，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過渡性及保留安排(載於該條例附表11第76至87條)，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繼續沿用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之規定作出披露。此外，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存貨及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解釋)除外。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然而，由於董事鑒於其從事融資活動的主要地點，認為港元更適合作為呈列貨幣，故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而非其功能貨幣呈列。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a)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公司之間進行之公司間交易及結餘以及未變現之溢利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做對銷，除非是項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證據，在此情況下則於損益中確認虧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當以下三個因素全部滿足時，本公司控制該投資對象：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承擔或享有來自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可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會被重新評估。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就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只有當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後續成本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和保養在發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可使用年期如下：

物業	二十五年，或按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設備	四年
租賃物業裝修	三年，或按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四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4(m))。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d)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或兩者兼有，而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出售、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物業。

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附註4(m))(如有)列賬。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扣除，以撇銷投資物業之成本(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e) 租賃

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引致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一項開支。

本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初步按其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如金額較低)確認為資產。相應之租賃承擔以負債列示。租賃付款乃按資本及利息進行分析。利息部分於租期內於損益扣除，並以其於租賃負債中佔固定比例方式計算。資本部分將扣減欠付出租人之餘額。

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總額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已收取之租賃獎勵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之一部分。

物業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分就租賃分類而言會分開考慮。倘租賃付款不能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地分配，則整體租賃付款乃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計入土地及樓宇之成本。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f)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初次確認時按照收購資產之目的對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次按公平值計量，而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則初次按公平值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或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根據合約條款要求在規例或有關市場慣例下訂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惟被指定作為實際對沖工具者除外。

於初次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是指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主要於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過程中產生(貿易應收賬款)，但同時亦包括其他類別的合約及貨幣資產。於初次確認後，該等資產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f)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任何客觀證據。倘因初次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證據，而該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該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

- 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到期未付利息或本金款項；
- 由於債務人的財務困難而向債務人作出讓步；或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貸款及應收款項已出現減值時，有關資產之減值虧損會於損益內確認，而減值虧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金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備抵賬扣減。當金融資產的任何部分被釐定為不可收回時，與有關金融資產之備抵賬沖銷。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f)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按照產生負債之目的對其金融負債進行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次按公平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初次會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直接應計成本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負債。金融負債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惟被指定作為實際對沖工具者除外。就持作交易的負債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於初次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累計費用、銀行貸款、融資租賃責任及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內確認。

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在攤銷過程中，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的利率。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f) 金融工具(續)

(v)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施行。根據該條例，本公司股份並無面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發行股份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乃計入股本。根據該條例第148條及第149條，佣金及開支可由股本扣減。

(vi) 終止確認

凡金融資產相關之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經已轉讓，而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終止確認準則，則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當有關合約中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g) 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入乃於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即貨品交付予及所有權轉移予客戶之時。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有關租期內確認。

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利率及時間比例累計。

佣金收入於收取佣金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h)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之通知存款，以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承受不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其他短期高流通性之投資。

(i)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的溢利或虧損，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作出調整，並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就用作財務報告目的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與就用作稅務目的的相應數值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商譽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外，就所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有關負債結清或有關資產變現的期間適用的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率計量。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j) 存貨

存貨主要指購買作短期內出售用途的銀及金(「商品存貨」)。作為商品交易商，本集團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商品存貨。商品存貨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除商品存貨外的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使存貨達至目前地點及狀態而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採用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銷售所必需的估計成本。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k) 僱員福利

(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全體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員工運營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相關收入之百分比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於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管理，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即全數撥歸僱員，惟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本集團之僱主自願性供款部分(如有)，倘僱員於合資格取得全數供款前離職，則僱主自願性供款會退還予本集團。

(ii) 年假撥備

僱員所享有之年假，於歸屬予僱員時確認，已就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提供服務所享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l) 外幣

本集團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發生時的通行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以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為呈報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已按報告期末的通行匯率換算成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項目均已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顯著波動，該種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的通行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的外匯儲備中累計。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m)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將增加至其修訂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往年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撥回的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n) 借貸成本

直接用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經過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方可達到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在特定借貸撥作該等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收入會自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該責任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其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經濟利益需要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對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惟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就可能產生的責任而言，如其存在僅能以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p) 關連方

- (a) 倘適用下列情況，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適用下列任何情況，則該實體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皆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企業及另一實體為該第三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供養人。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不易從其他來源獲取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視作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會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就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除於本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之資料外，具有可導致對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減值

每當有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即須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該等計算方法需要行使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需要判斷資產減值範疇，尤其是評估：(i) 是否已發生可能顯示有關資產價值或不可收回的事件；(ii) 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按於業務中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能否支持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及(iii) 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中應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使用適當貼現率貼現。倘管理層用以評估減值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改變，則可能會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因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若預計表現及相應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可能須在損益中扣除減值開支。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支出。此等估計以相似性質及功能的資產過往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為基準。倘可使用年期較先前估計年期為短，則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支出。其將撇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已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可能導致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支出。

(iii) 應收賬款減值

管理層按應收賬款之賬齡特性、現時是否有良好信譽及各客戶之過往收款記錄檢討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評估此等應收賬款之最終變現須作出判斷，而債務人之財政狀況可能自上一次管理層評估後出現不利變動。倘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壞而引致其付款能力受損，則可能須於未來會計期間作出額外撥備。

6. 分部資料

(a) 可報告分部

向執行董事(即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之整體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不包括各產品或服務系列或地區之溢利或虧損資料。因此，執行董事已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可報告分部，即金屬貿易。執行董事按合計基準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b) 地域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地點為香港。因此，管理層決定本集團以香港為其基地。

本集團按地域位置劃分來自客戶的收入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的資料詳情如下：

	來自客戶的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736,414	876,439
新加坡	1,058,194	378,899
澳洲	69,677	126,653
日本	78,388	104,269
英國	136,472	—
杜拜	48,995	9,943
	2,128,140	1,496,203

* 按客戶的位置劃分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5,046	5,516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1,058,194	378,899
客戶B	322,474	305,416
客戶C	260,638	245,951
客戶D	不適用	156,239

7.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屬貿易及商品遠期合約交易。

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主要包括本集團所售金屬(主要為白銀)的發票淨值以及來自客戶及供應商的利息收入。本集團與若干客戶及供應商訂立白銀買賣協議，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白銀的買賣價格乃根據客戶或供應商其後指定日期的市場白銀價格釐定(「遠期安排」)。本集團於遠期安排期間向該等協議的客戶及供應商收取利息。

商品遠期合約的買賣收益或虧損主要包括上述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遠期安排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及就對沖商品價格而與商品交易商訂立的遠期合約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

8. 員工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包括：		
薪金、津貼及福利	4,241	2,667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52	93
	4,393	2,76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扣減其未來年度之退休計劃供款(二零一三年：無)。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1第78(1)條所披露並須符合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之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與表現掛鈎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的獎金 (附註)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養老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周美芬女士	—	—	304	85	16	405
陳奕輝先生	—	463	—	—	8	471
總計	—	463	304	85	24	87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	54	—	—	—	—	54
曾惠珍女士	54	—	—	—	—	54
鄧國求先生	54	—	—	—	—	54
總計	162	—	—	—	—	162

附註：

陳奕輝先生之表現獎金乃按下列較高者釐定：(i) 超出本集團於有關年度經審核除稅前溢利淨額(扣除該款項)5,000,000港元的部分所佔百分比，或(ii) 超出本集團於有關年度末經審核資產淨值(扣除該款項)50,000,000港元的部分所佔百分比。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人士(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與表現掛鈎 的獎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養老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周美芬女士	—	—	259	60	13	332
陳奕輝先生	—	—	—	—	—	—
總計	—	—	259	60	13	332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兩名(二零一三年：一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於上文呈列之分析中反映)。其餘三名(二零一三年：四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1,262	1,208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6	29
	1,308	1,237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各名並非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均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的範圍內。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人士(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時的補償。此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c) 高級管理層

向董事以外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支付或應付的酬金處於以下範圍內：

	二零一四年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人數
零至 1,000,000 港元	3	2

10. 財務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之利息	398	321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應付一名股東及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之利息(附註28(a))	998	1,143
利息開支總額	1,396	1,464
銀行手續費	181	146
融資租賃利息	1	8
	1,578	1,618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達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耗存貨		
— 已耗存貨	2,126,115	1,492,810
— 存貨公平值(收益)／虧損	(240)	687
核數師薪酬	520	150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附註(a))	952	8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有	782	476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	83
投資物業折舊	82	41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淨額(附註(b))	(50)	(57)
利息收入	(2,203)	(2,307)

附註：

- (a) 該等結餘分別包括本集團就一間關連公司所訂立並根據不可撤銷租約持有的租賃協議所分攤的辦公室租金開支約為10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95,000港元)及根據本集團與一間關連公司訂立的租賃協議之已付辦公室租金約24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 (b) 該投資物業於年內產生的直接開銷並不重大。

12. 所得稅開支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金額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年內開支	2,218	1,432
— 就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97)	(130)
	2,121	1,302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二零一三年：16.5%) 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4,078	9,010
按香港利得稅率 16.5% (二零一三年：16.5%) 計算之稅項	673	1,48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	(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358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29	9
未確認其他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47	(52)
就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97)	(130)
其他	12	(11)
所得稅開支	2,121	1,30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 842,0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59,000 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概無就估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或可無限期結轉。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包括虧損約 8,887,000 港元，並已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處理。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

本年度基本每股盈利乃基於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 1,957,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7,708,000 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 264,015,000 股(二零一三年：169,142,000 股)計算而得。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緊隨重組及紅股發行(附註26(d))後的股份數目(惟不包括任何根據貸款資本化(附註26(e))及配售(附註26(f))已發行的任何股份)猶如根據重組及紅股發行所發行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發行。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包括就貸款資本化發行之約 45,558,000 股股份及配售時發行的約 49,315,000 股股份，以及上文所述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 169,142,000 股股份。

攤薄每股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攤薄潛在普通股。

15.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21,357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55,989
	77,346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 3% 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 類型	註冊成立 地點	持有股份 說明	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經營地點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Loco HK Limited (「Loco BVI」)	法團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	—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香江貴金屬電子 材料有限公司 (「香江貴金屬」)	法團	香港	普通股	—	100%	於香港從事金屬買賣 及商品遠期合約 貿易
香江銀業有限公司 (「香江銀業」)	法團	香港	普通股	—	100%	於香港從事白銀加工 及物業持有
匯僑有限公司 (「匯僑」)	法團	香港	普通股	—	100%	於香港從事物業持有

年末，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按成本列賬 的自用物業 千港元	設備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974	200	334	1,508
添置	2,050	594	629	—	3,273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050	1,568	829	334	4,781
添置	—	394	—	—	394
撤銷	—	—	(200)	—	(2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50	1,962	629	334	4,97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461	156	98	715
年度支出	41	304	131	83	559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1	765	287	181	1,274
年度支出	82	407	210	83	782
撤銷	—	—	(200)	—	(2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	1,172	297	264	1,85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7	790	332	70	3,11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9	803	542	153	3,507

物業指一個位於香港的泊車位，其乃以長期租賃持有。於財政年度結算日期後，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出售該泊車位，代價為2,600,000港元(附註34)。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2,009,000港元的物業以為銀行授予本集團的一般貸款融資作擔保(附註23)。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一般貸款融資已終止，有關物業抵押已取消。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賃收購賬面值約153,000港元的汽車(附註24)。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融資租賃已悉數償還。

17.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添置	2,05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5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年度支出	4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1
年度支出	8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9

投資物業指一個位於香港的泊車位，其乃以長期租賃持有。上述投資物業乃以直線法按租賃年限及估計可使用年期25年兩者中的較短者折舊。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 (續)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的估計公平值約為2,17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2,150,000港元)。該公平值乃由本公司董事採用市場比較法, 經參考相同或鄰近位置且具有類似狀況的類似物業的實際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釐定。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屬第二級非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計量乃以上述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基礎, 其與有關物業之實際用途並無差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2,009,000港元的投資物業以為銀行授予本集團的一般貸款融資作擔保(附註23)。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該一般貸款融資已終止。有關物業抵押已取消。

18. 存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白銀	40,793	91,369
黃金	887	—
低值易耗品	98	—
	41,778	91,369

本集團商品存貨的公平值乃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於活躍市場(包括倫敦金銀市場協會(「倫敦金銀市場協會」))可得的價格釐定。

商品存貨的公平值屬第二級經常性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計量乃以存貨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基礎, 其與有關存貨之實際用途並無差別。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客戶賬款	15,898	25,159	—
商品遠期合約保證金	11,312	13,024	—
按金及預付款項	443	261	140
已付一名關連方按金(附註28(d))	274	—	—
	27,927	38,444	140

於報告期末，應收客戶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	15,898	9,796
少於一個月	—	15,363
	15,898	25,159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客戶賬款的賬齡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逾期少於一個月	—	15,363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0至2天。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一名近期並無違約歷史的客戶有關。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另一名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無需作出減值撥備，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化。應收客戶款項於報告期結束後已悉數收回。

誠如附註7所述，本集團須就交易目的與客戶及供應商以及商品交易商訂立遠期安排。於報告期末的保證金主要指就訂立遠期安排而向商品交易商存放的按金，該按金可由本集團自由取回。

20.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資產：		
商品遠期合約	2	2,401
衍生金融負債：		
商品遠期合約	630	362

本集團已與商品交易商訂立遠期合約，以對沖金屬價格風險。該等商品遠期合約不符合作為對沖工具的資格，而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到期金屬遠期合約之名義本金額約為11,453,000美元(二零一三年：1,156,000美元)。

遠期合約之公平值乃經參考活躍市場提供的符合該等合約到期日的價格釐定。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37,314	3,940	271

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的分析列示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3	168	—
美元	29,621	2,467	—
	29,644	2,635	—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

22. 應付賬款、累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	145	—
累計費用	1,597	633	1,001
已收交易按金	690	165	—
商品遠期合約保證金	20,237	6,466	—
	22,524	7,409	1,001

一般而言，供應商並無授予信貸期，而大部分供應商設定的信貸期為交割時付現。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付賬款、累計費用及已收按金(續)

截至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	145

誠如附註7所述，本集團須就交易目的與客戶及供應商以及商品交易商訂立遠期安排。於報告期末的保證金主要指就訂立遠期安排而向供應商及客戶收取的按金。

23. 銀行貸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有抵押，附帶利息		
— 銀行貸款(附註(i))	—	13,209
—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並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附註(ii))	—	7,000
	—	20,209

附註：

- (i) 貸款為由董事陳奕輝先生提供擔保的循環銀行貸款，按一個月或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的年利率計息，並由本集團的物業(附註16及17)及一間關連公司的物業作抵押。
- (ii) 該貸款由董事陳奕輝先生及高級管理人員黃鴻濱先生提供擔保，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的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前分36個月分期償還。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貸款結餘3,000,000港元並非預定於一年內償還，然而，整筆貸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為有關貸款協議附帶條款，規定貸款人具有無條件權利可隨時按其酌情決定要求還款。該筆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並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且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銀行貸款的任何部分預期概不會於一年內結清。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銀行貸款(續)

於報告期末，該等銀行貸款的預定還款安排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17,20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3,00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
	—	20,209

到期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內的預定還款日期得出，且不計及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24. 融資租賃責任

本集團已就一輛汽車訂立融資租賃協議。該等租賃責任由租賃資產作擔保。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悉數償還此融資租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的未來租賃付款到期情況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61	(1)	6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	—
	61	(1)	60

未來租賃付款之現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負債。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來自輝亞發展有限公司(「輝亞」，本公司董事陳奕輝先生為該公司董事並於其中間接擁有股權)之墊付款，該墊付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有關墊付款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以貸款資本化方式悉數結清(附註26(e))。

26. 股本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時(附註(a))	10,000	10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廢除之法定股本的概念(附註(b))	(10,000)	(1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時(附註(a))	1	—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附註(c))	19,999,999	21,357
發行紅股(附註(d))	149,141,978	—
貸款資本化(附註(e))	110,858,022	27,715
通過配售發行股份(附註(f))	120,000,000	36,57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	85,643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本 (續)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已將1股普通股配發及發行。
- (b) 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根據此新條例第135條，一間公司之股份並無面值。因此，法定股本概念被廢除。無面值制度適用於本公司。
- (c)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根據重組(附註1)，本公司向香江貴金屬當時之股東發行代價約21,357,000港元之合共19,999,999股普通股，該等股東其後將彼等各自於香江貴金屬之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Loco BVI。香江貴金屬於該日之股本為20,000,000港元，導致約1,357,000港元之差額，有關差額已於合併儲備處理。
- (d)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149,141,978股額外普通股以紅股方式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
- (e)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本公司向一名股東戈壁銀業有限公司(「戈壁銀業」)配發及發行110,858,022股普通股，以悉數償還一筆由本集團應付輝亞之合共約27,715,000港元之貸款。
- (f)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按每股0.36港元之價格發行120,000,000股普通股。經扣除相關上市開支後，約36,571,000港元已計入股本。
- (g)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的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結餘代表當時之控股公司香江貴金屬的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香江貴金屬透過向當時的股東配發5,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將其股本由10,000,000港元增至15,000,000港元，有關金額透過將香江貴金屬的保留溢利5,000,000港元撥充資本結清。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香江貴金屬透過向當時的股東配發5,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將其股本由15,000,000港元進一步增至20,000,000港元，有關金額透過將香江貴金屬的保留溢利5,000,000港元撥充資本結清。

27.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支付或派發任何股息。於重組前，香江貴金屬向當時之股東宣佈及支付之中期股息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	1,500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關連方交易

除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有下列重大關連方交易。

(a)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下列關連交易：

名稱	關連方關係	交易類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戈壁銀業	股東	就來自股東 的墊款收取利息 (附註10)	11	102
輝亞	共同董事 於兩個實體 擁有股本權益	就來自關連公司 的墊款收取利息 (附註10)	987	1,041
輝亞	共同董事 於兩個實體 擁有股本權益	分攤辦公室租金 及其他相關開支	135	491
陳奕輝先生	董事	銷售黃金	—	1,610
戈壁礦產有限公司 (「戈壁礦產」)	共同董事 於兩個實體 擁有股本權益	已付租金及分攤其他 辦公室相關開支	300	—

輝亞及戈壁礦產為關連公司，本公司之其中一名董事陳奕輝先生於當中擔任董事並間接擁有股權。

除以上所述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戈壁礦產提供財務擔保，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3。

(b) 主要管理層成員包括董事會成員及本集團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其酬金載於附註9。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關連方交易 (續)

- (c)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陳奕輝先生就本集團獲授一般融資 10,000,000 美元向銀行提供個人擔保。銀行已原則上同意解除由陳奕輝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而銀行仍在辦理相關解除手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尚未動用有關融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陳奕輝先生及高級管理人員黃鴻濱先生已提供個人擔保以獲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附註 23)。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擔保已獲解除。

- (d)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本集團委聘天時軟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8) (「天時」) 設計及構建一套交易軟件系統，成本為 342,000 港元，每年維護費用為 57,000 港元。於年內已支付按金約 274,000 港元(附註 19)。陳奕輝先生及董事曾惠珍女士亦為天時之董事，陳奕輝先生於天時間接擁有股權。

29.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 — 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租賃物業於未來可收取之最低租賃收入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4	43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初步期限為一年。租賃條款要求租戶支付押金。

經營租賃 — 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一處工場及辦公室，各項租賃初步期限為三年。根據租賃而於未來應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27	6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75	775
	802	1,375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盡可能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由董事定期檢討及管理。董事將就影響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經濟狀況變動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本集團毋須遵守外部施加的資本管理規定。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或發行新股。

本集團將「資本」界定為包括所有權益部分減未計擬派股息。因集團公司貿易交易產生的貿易結餘，董事不視其為資本。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資本約為88,12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883,000港元)。

3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下表列示附註4(f)所界定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持作交易金融資產：		
— 商品遠期合約	2	2,401
貸款及應收款項	65,241	42,384
	65,243	44,785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持作交易金融負債：		
— 商品遠期合約	630	36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應付賬款及累計費用	21,834	7,244
— 銀行貸款	—	20,209
— 融資租賃責任	—	60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90,244
	22,464	118,119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續)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56,40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累計費用	1,001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已付按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賬款、累計費用、銀行貸款、融資租賃責任、應收／應付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款項。由於其短期性質，該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商品遠期合約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負債，其公平值乃參考活躍市場(主要為倫敦金銀市場協會)提供的商品價格釐定，為第二級公平值計量。

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平值乃參考活躍市場(主要為倫敦金銀市場協會)提供的白銀價格釐定。

下表載列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層級的分析：

- 第一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除第一級所涵蓋報價外的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衍生自價格)可觀察輸入值；及
- 第三級： 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依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值(非可觀察輸入值)。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續)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二零一四年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持作交易金融資產：				
— 商品遠期合約	—	2	—	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持作交易金融負債：				
— 商品遠期合約	—	630	—	630
	二零一三年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持作交易金融資產：				
— 商品遠期合約	—	2,401	—	2,4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持作交易金融負債：				
— 商品遠期合約	—	362	—	362

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平值層級之間並無轉撥。

32.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金融工具於其日常業務中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本集團透過下文所述的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限制該等風險。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應收賬款、買賣商品遠期合約產生的保證金、其他應收款項、衍生金融資產及銀行結餘。

除應收客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外，所有該等金融資產的對手方均為信譽卓著的銀行或金融機構，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會對所需信貸額超過一定金額的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著重客戶過往的到期還款記錄及目前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本集團會對交易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在適當情況下購買信貸擔保保險。應收客戶賬款自賬單日期起兩日內到期。結餘逾期超過兩日的客戶在進一步獲授信貸之前，會被要求清償所有未償還結餘。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自客戶取得抵押品。

本集團面臨一定的信貸集中風險，原因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整個應收賬款乃來自一名客戶。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有關。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貸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計息的貸款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透過監察其利率概況管理利率風險。本集團進行定期檢討以釐定適合業務概況之優先利率組合。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面臨之利率風險。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闡述自年初起，本集團年度溢利及權益對浮息貸款利率可能出現之 +/- 0.5% 變動之敏感度，此乃根據本集團各報告期末所持銀行貸款計算。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

	年度溢利及 保留溢利*	
	增加 / (減少)	
	千港元 +0.5%	千港元 -0.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三年	(84)	84

利率之假設變動乃經觀察現行市況後視為合理地可能出現之變動，並代表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期間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c) 貨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交易大部分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美元或港元進行且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的貨幣風險微不足道。

(d)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與本集團未能通過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之方式履行金融負債相關責任之風險有關。本集團就清償應付款項及其財務責任，以及就其現金流量管理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貸款契約的情況，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水平的現金儲備及主要金融機構提供充足的承諾融資信貸，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自過往年度起一直遵循流動資金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可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分析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的到期情況。借貸乃根據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以合約利率或(如為浮息)以報告日期通行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呈列。具體而言,對於附帶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有關分析按實體可能須還款的最早期間(即倘貸方擬行使其無條件權利要求即時償還貸款)列示現金流出量。其他銀行貸款的到期情況分析乃根據預定還款日期編製。

本集團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應付賬款及累計費用	21,834	21,834	21,834	—
衍生金融負債	630	630	630	—
二零一三年				
應付賬款及累計費用	7,244	7,244	7,244	—
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	7,000	7,000	7,000	—
其他銀行貸款	13,209	13,217	13,217	—
融資租賃責任	60	61	61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90,244	90,244	90,244	—
	117,757	117,766	117,766	—
衍生金融負債	362	362	362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公司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累計費用	1,001	1,001	1,001	—

下表概述本集團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協定還款安排作出的到期情況分析。有關金額包括以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因此，此等金額高於以上所載到期情況分析中「按要求」一列所披露的金額。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會行使要求即時還款的酌情權。董事相信，有關銀行貸款將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本集團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附帶按要求償還 條款的銀行貸款	—	—	—	—	—
二零一三年 附帶按要求償還 條款的銀行貸款	7,000	7,159	4,132	3,027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續)**(e) 商品價格風險**

管理層頻繁監察白銀價格風險，及在必要情況下，本集團會訂立額外商品遠期合約對沖金屬價格風險。

本集團的商品價格風險來自存貨(附註18)。本集團與若干供應商及客戶訂立商品遠期安排(誠如附註6所述)，並亦與商品交易商訂立遠期合約以對沖金屬價格風險。該等商品遠期合約不符合作為對沖工具的資格，而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董事經評估後認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就該等未結清商品遠期合約面臨的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33. 財務擔保合約**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江貴金屬就一間關連公司(為本公司一名股東的附屬公司)獲授金額為16,000,000港元的按揭貸款提供還款擔保。該按揭貸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金額約為15,558,000港元。董事認為，提供上述財務擔保產生的財務影響並不重大，因此，有關擔保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列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保已被解除。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擔保合約(續)

本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授予香江貴金屬約97,700,000港元之一般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香江貴金屬尚未動用有關融資。董事認為，由提供上述融資擔保產生之財務影響並不重大，因此其並無於財務報表入賬。

34. 其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匯僑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臨時買賣協議，以2,600,000港元出售該泊車位(附註16)。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業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2,128,140	1,496,203	1,093,109	1,385,924	231,377
商品遠期合約的交易收益／(虧損)	22,752	14,649	13,284	(121,835)	(49,305)
總收益	2,151,000	1,510,946	1,107,332	1,270,677	184,009
已耗存貨	(2,125,875)	(1,493,497)	(1,088,057)	(1,253,358)	(179,136)
除所得稅前溢利	4,078	9,010	10,029	10,037	1,850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957	7,708	8,220	8,207	1,541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07,021	136,154	102,501	305,871	183,742
流動負債	23,941	118,287	87,560	261,824	162,268
非流動資產	5,046	5,516	794	1,158	699
非流動負債	—	—	60	34,751	20,126
權益總額	88,126	23,383	15,675	10,454	2,047

重要財務比率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流動比率	4.47	1.15	1.17	1.17	1.13
速動比率	2.73	0.38	0.41	0.99	0.97
資本負債比率	—	4.7 倍	2.1 倍	11.4 倍	35.0 倍
總資產回報率	1.8%	5.4%	8.0%	2.7%	0.8%
權益回報率	2.2%	33.0%	52.4%	78.5%	75.3%